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商業設計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校區 弘毅樓 A317 會議室

主席：連副教授俊名

出席人員：伍小玲副教授、陳金足副教授、溫明輝副教授、蔡誠一副教授、林育如副教授、吳嘉真助理教授、朱以恬助理教授、廠商代表楊振昇、學生代表鍾芯瑜

列席人員：黃馨儀行政組員

紀錄：黃馨儀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修訂本系「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四技及二技各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修訂本系「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規劃書，修訂後資料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訂定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日間部四技學制增訂「校訂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基本如資料如下表：

(1) 各系可評估學生學習能力，於校訂科目中增加相關課程的教學時數，或於課程名稱加上(一)、(二)以區分基礎、進階課程內容。

(2) 本次增訂之「校訂共同專業必修」學分數列計於本校「課程訂定與修訂準則」第四條所稱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占比，為能維持各系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比率，建請各系重新規劃必修課程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建議修習學年
現代商業導論	2 學分/2 小時	依不同系別，原則安排於日四技一上修習
現代商業學習方法	2 學分/2 小時	依不同系別，原則安排於日四技一下修習

課程大綱教務處初擬內容如下：

- 現代商業導論：課程目標為引導學生了解基本現代商業運作型態。
- 現代商業學習方法：課程目的為引導學生學習商管的學習方法，大一开始先教會學生未來四年會用到的工具。包含如何思考、如何提問。教學方式包含：個案教學(瞭解個案的意涵並提出提問)、仿真決策(從遊戲中邊玩邊學習)、簡報訓練。(校外委員建議可在包含以下內容：企業倫理、談判訓練、創新創業、商業禮儀)

2. 113 學年度起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修畢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名稱，未修畢者得向教務處申請開列修課證明；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3. 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113 學年度起，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開授專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應為：
- (1) 四技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8 倍。
 - (2) 碩士班、二技、五專、二專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 1.4 倍。
 - (3) 各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計畫相關課程（課名包含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教育專案實習）暫不列入本次開課總量管制之計算；如有雙課號課程，則僅採計一次。
 - (4) 本開授選修課程學分數總量管制計算出之數值係指各系各系每學年可開設之選修學分數，各系請自行合理分攤於各年級開設，並依各系規劃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 (5) 各系科所規畫之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不僅提供新生核對課程，同時也作為各系(科、所)及通識中心確認下學期規劃開設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敬請各系所據「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規劃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將實際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羅列課程科目表中，同時篩除多年未開授之課程，俾使課程科目表所呈現之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規定。

4. 本系依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新生課程科目表。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30

